证券代码：920178　　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0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良华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12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2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12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48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良华、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、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良柱、刘云东、熊华庆、王文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2,049,753	100%	0	0%	0	0%
2	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	2,049,75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特、赵俊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